

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万综执〔2023〕罚先告字1094号

当事人：田正涛

地址：四川省万源市茶垭乡老龙寨村花盖寺组16号

根据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违规占道兜售物品（白菜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9月27日11时22分，将一辆车牌号为川SWJ309的银色轻型栏板货车停放在万源市古东关街道河街路段，违规占用城市道路兜售物品（白菜）的行为，影响了市容市貌及妨碍行人正常通行。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城市桥梁、人行天桥、绿地、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、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、兜售物品、修车洗车、生产加工、营销宣传、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：行政执法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行政执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现根据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责令改正或者清除；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，代为清除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该行为，并参照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

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联系人：办案中心 联系地址：万源市万白路861号（法院）对面
联系电话：0818-8618639 邮政编码：636350

（本文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当事人，第二联存档）